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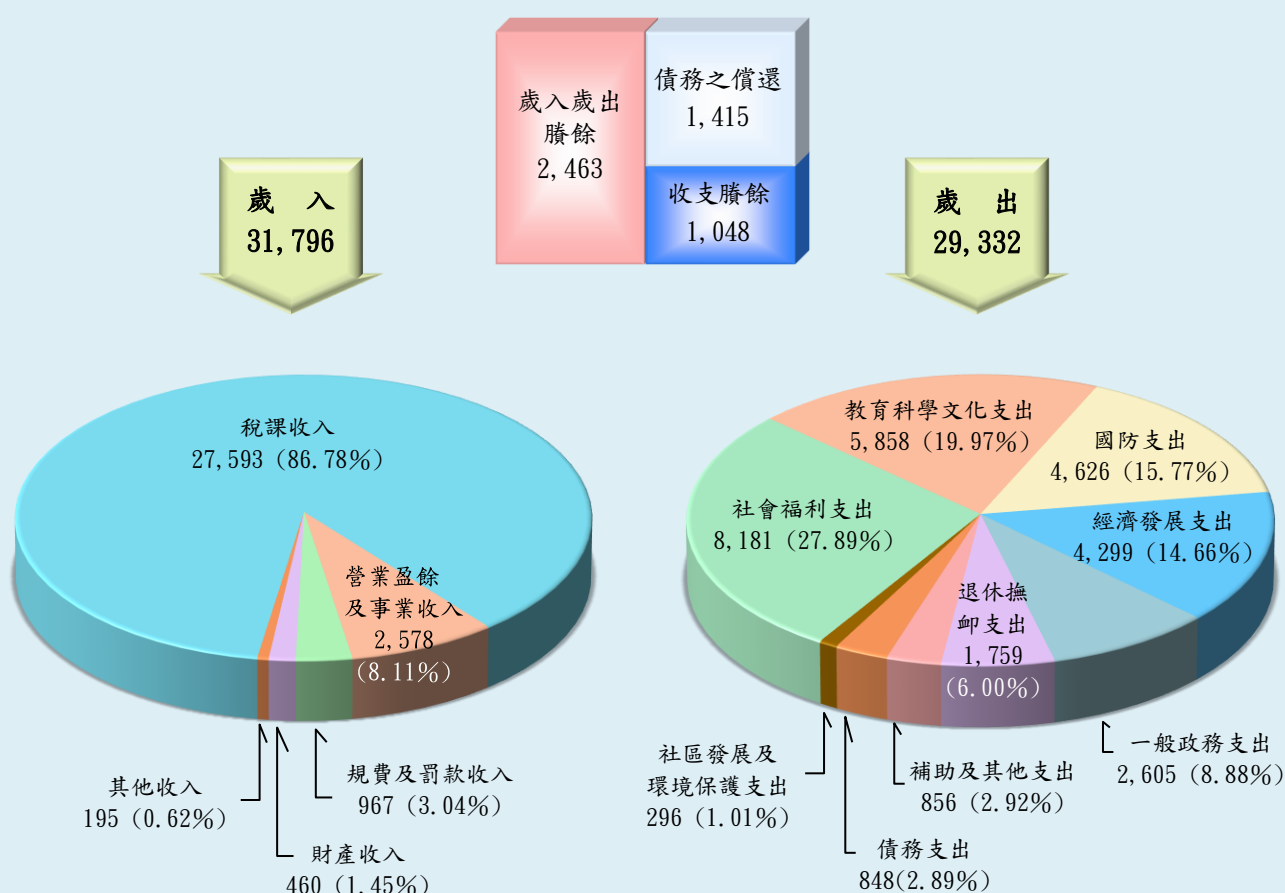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9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796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8 億餘元（增列 2 億 7,553 萬餘元，減列 11 億 1,302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9,33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463 億餘元（詳丁－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1,415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048 億餘元（詳丁－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 兆 1,796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1,650 億餘元，增加 145 億餘元（圖 2），約 0.46%，主要係國有不動產標（讓）售之財產收入，及違法案件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暨貨物稅、所得稅、營業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增減互抵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14 億餘

元，占歲入預算數 0.68%，主要係營業基金股息紅利應繳庫數，將俟各該基金決算編定後解繳，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尚待收取之土地價款及租金收入，暨臺灣新北、臺北、臺中等地方檢察署尚待收取之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等。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 兆 9,332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69 億餘元，減少 736 億餘元（圖 2），約 2.4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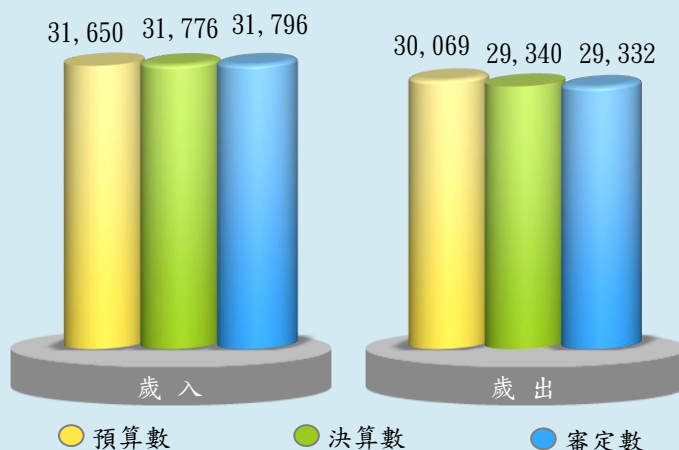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73,693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9,557	53.68
2.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7,732	24.06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9,567	12.98
4. 專案經費未動支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218	7.08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079	1.46
6. 因預算凍結，經費未予支用，及其他零星賸餘。	537	0.73

經費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18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05%，主要係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委託及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60 億餘元及 0.08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惟決算數較 113 年度減少，致賸餘數增加；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24 億餘元及 0.56 個百分點，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辦理後勤及通資業務、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辦理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辦理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等計畫，增加經費保留。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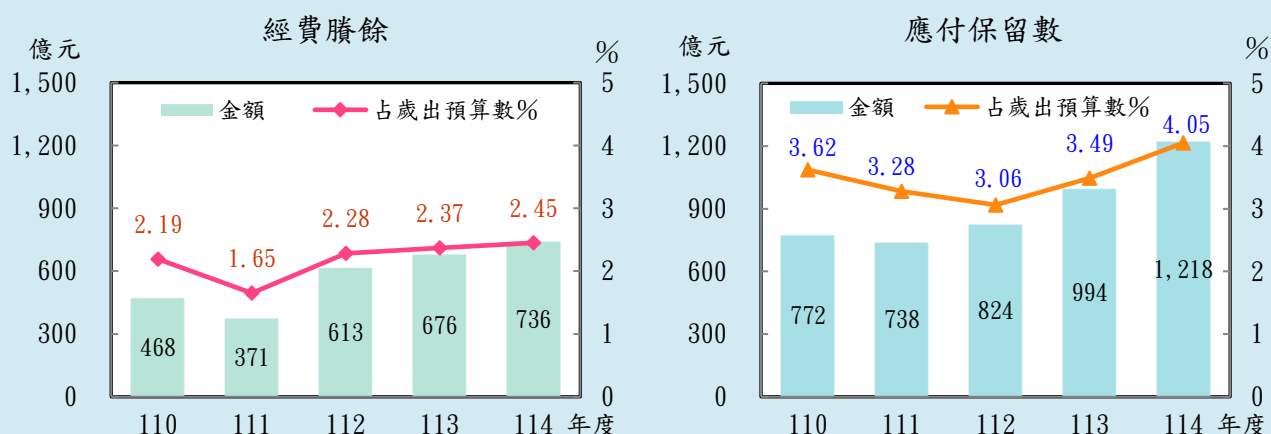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006,905	73,693	2.45	教 育 部	361,793	③ 8,352	2.31
災 害 準 備 金	5,000	1,592	31.84	金 融 監 督 會	1,703	37	2.22
調 整 軍 公 教	9,931	2,448	24.66	管 理 委 員 會	1,983	38	1.93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170,046	① 22,308	13.12	僑 務 委 員 會	44,896	765	1.70
財 政 部	31,183	2,995	9.61	法 務 部	113,578	1,618	1.43
外 交 部	28,921	1,321	4.57	經 濟 部	250,112	2,837	1.13
司 法 院	151,164	④ 6,341	4.20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27,904	300	1.08
內 政 部	8,181	342	4.18	文 化 部	2,715	17	0.64
環 境 部	5,822	213	3.67	監 察 院	151,881	956	0.63
數 位 發 展 部	15,694	574	3.66	交 通 部	169,577	977	0.58
總 統 府	3,724	126	3.38	農 業 部	473,906	1,735	0.37
立 法 院	40,571	1,272	3.14	國 防 部	68,536	223	0.33
行 政 院	369,369	② 10,728	2.90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292,713	628	0.21
衛 生 福 利 部	40,703	1,170	2.87	勞 動 部	34,059	69	0.21
考 試 院	130,953	⑤ 3,426	2.62	海 洋 委 員 會	271	271	100.0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77 億 2,800 萬餘元，動支比率 96.6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21,879	100.00	41,846 (34.33%)	47,707 (39.14%)	32,325 (26.52%)
1. 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		35,953	29.50	18,832	15,076	2,044
2. 委託、補助計畫，或財物採購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5,236	28.91	14,424	1,471	19,340
3.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17,903	14.69	831	16,981	90
4. 驗收或估驗未完成、不合格或要求廠商重新施作。		12,869	10.56	1,265	10,057	1,545
5. 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6,208	5.09	—	—	6,208
6.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3,768	3.09	3,130	565	72
7.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2,479	2.03	10	2,009	459
8.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1,760	1.44	1,585	129	44
9. 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1,625	1.33	572	994	57
10.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依刑事補償法辦理刑事補償案件，已受理尚未決定或已確定惟受害人尚未申請撥款；浮覆地回復所有權訴訟案賠償經費繫屬司法中；虧損補貼申請尚未完成審查作業。		1,095	0.90	—	—	1,095
11. 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809	0.66	—	34	775
1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較慢；補（捐）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或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723	0.59	342	112	268
13.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或履約爭議未決。		527	0.43	446	6	73
14.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63	0.30	242	20	99
15.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185	0.15	—	185	—
16. 他機關未編列配合款辦理。		72	0.06	72	—	—
17.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8	0.01	3	—	5
18. 其他。		287	0.24	83	59	143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006,905	121,879	4.05	衛 生 福 利 部	369,369	③ 10,046	2.72
外 交 部	31,183	7,879	25.27	法 務 部	44,896	1,115	2.48
環 境 部	8,181	1,548	18.93	司 法 院	28,921	631	2.18
文 化 部	27,904	3,345	11.99	教 育 部	361,793	5,800	1.60
數 位 發 展 部	5,822	659	11.34	財 政 部	170,046	995	0.59
行 政 院	40,571	3,999	9.86	監 察 院	2,715	13	0.50
交 通 部	151,881	② 13,589	8.95	金 融 監 督 會 管 理 委 員 會	1,703	7	0.46
國 防 部	473,906	① 41,896	8.84	考 試 院	40,703	182	0.45
經 濟 部	113,578	④ 8,809	7.76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250,112	359	0.14
內 政 部	151,164	8,002	5.29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30,953	43	0.03
農 業 部	169,577	⑤ 8,413	4.96	勞 動 部	292,713	7	0.00
海 洋 委 員 會	34,059	1,364	4.00	僑 務 委 員 會	1,983	—	—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68,536	2,532	3.70	調 整 軍 公 教 人 員 待 遇 準 備 金	9,931	—	—
總 統 府	15,694	513	3.27	災 害 準 備 金	5,000	—	—
立 法 院	3,724	120	3.22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71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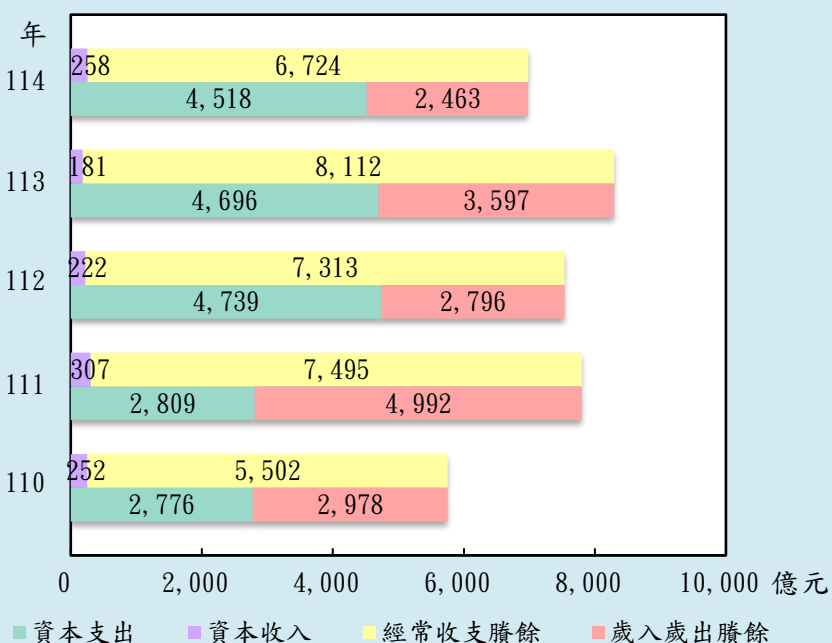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9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537 億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8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4,813 億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58 億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507 萬餘元，審定為 4,518 億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餘元，主要係違法案件之罰款收入，國防部所屬軍購案退匯款，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等，較預計增加，暨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81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之國債付息，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之補、捐（獎）助、委辦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暨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或退休、退除役人數較少，相關人事費隨減等所致；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724 億餘元（圖 4），較預算數增加 693 億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33 億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不動產標（讓）售收入，及國防部所屬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參與都市更新獲配權利金等，較預計增加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5 億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動支後餘額，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助計畫經費結餘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260 億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88 億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463 億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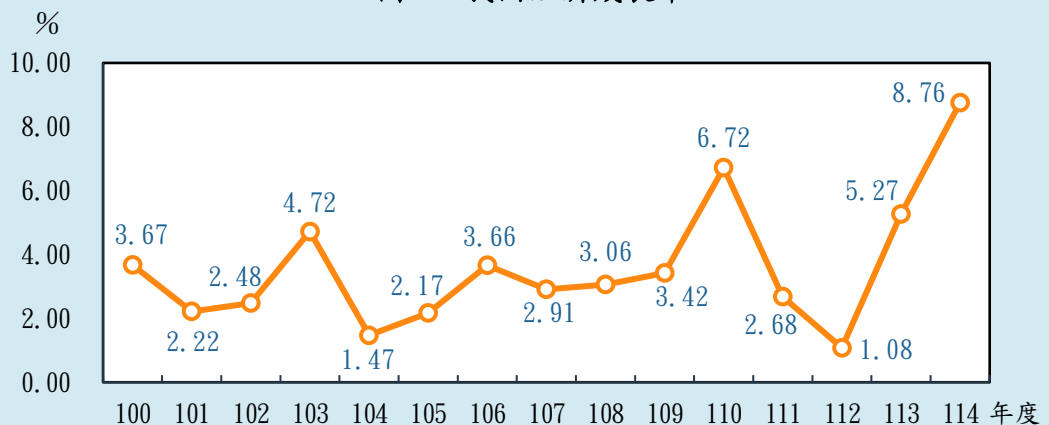
綜上，中央政府 11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與歲出相抵，賸餘 2,463 億餘元，較原列預算賸餘 1,581 億餘元，增加 882 億餘元，另按預算執行債務償還 1,415 億元後，114 年度收支賸餘為 1,048 億餘元。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行政院參酌國內外政經情勢，審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秉持總體經濟均衡及維護財政紀律原則，並配合國家建設發展及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需求，據以籌編歲入歲出預算。114 年度面對地緣政治變化、產業供應鏈重組、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整體歲出預算重點配置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培植科研跨域能力、壯大經濟產業實力、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強化友善教育環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優化長照及醫療服務、厚植整體國防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以強化經濟韌性、完備全齡社會支持體系，並兼顧環境永續，持續推動國家長期發展。

綜觀 114 年度國內外經濟情勢，全球經濟於關稅壁壘及地緣政治風險下仍展現韌性，透過科技投資及企業調適，帶動主要國家溫和成長，依據 IMF 公布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維持 2024 年成長水準。我國則受惠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需求

圖 5 我國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強勁，推升電子及資通產品出口成長，帶動相關供應鏈業者擴產與投資等，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4 年度我國連鎖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25 兆 8,73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8.76%，遠高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經濟成長率（3.3%）及全球整體表現（3.4%），並較 113 年度之 5.27%，增加 3.49 個百分點，創近 15 年來新高（圖 5）。經分析 GDP 支出項目之連鎖實質成長率（表 5）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度（表 6），114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國外淨需求及固定資本形成，其中國外淨需求【商品及服務輸出、輸入（減項）】方面，因 AI 應用需求帶動出口優於預期，電子及資通產品外銷大幅擴增，加以消費性電子新品拉貨效應顯現，推升商品及服務輸出實質成長率達 32.14%，較 113 年度增加 23.43 個百分點；商品及服務輸入則受出

表 5 我國 GDP 支出項目連鎖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與113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6.72	2.68	1.08	5.27	8.76	3.49
國內需求	5.88	4.01	0.92	6.37	2.38	- 3.99
民間消費	- 0.06	4.02	7.95	3.20	1.36	- 1.84
政府消費	3.72	5.15	0.16	3.03	1.23	- 1.80
固定資本形成	14.44	7.93	- 7.61	7.07	10.75	3.68
1. 民間	18.63	8.04	- 10.40	6.72	10.96	4.24
2. 公共部門	- 4.50	7.29	7.79	8.72	9.48	0.76
2.1 政府	- 9.17	4.59	6.64	10.19	5.84	- 4.35
2.2 公營	5.45	12.54	9.91	6.07	16.36	10.29
國外淨需求	--	--	--	--	--	--
商品及服務輸出	15.09	2.77	- 4.08	8.71	32.14	23.43
商品及服務輸入	16.14	5.18	- 5.49	11.62	27.09	1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115 年 6 月 1 日查詢結果。

表 6 我國 GDP 支出項目貢獻度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與113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6.72	2.68	1.08	5.27	8.76	3.49
國內需求	5.06	3.44	0.81	5.53	2.07	- 3.46
民間消費	- 0.03	1.81	3.64	1.56	0.64	- 0.92
政府消費	0.52	0.70	0.02	0.41	0.16	- 0.25
固定資本形成	3.48	2.08	- 2.14	1.81	2.78	0.97
1. 民間	3.67	1.79	- 2.47	1.41	2.33	0.92
2. 公共部門	- 0.19	0.29	0.34	0.40	0.44	0.04
2.1 政府	- 0.27	0.12	0.19	0.30	0.18	- 0.12
2.2 公營	0.08	0.17	0.15	0.10	0.26	0.16
存貨變動	1.10	- 1.14	- 0.72	1.74	- 1.51	- 3.25
國外淨需求	1.66	-0.76	0.28	- 0.26	6.69	6.95
商品及服務輸出	8.38	1.71	-2.75	5.37	20.22	14.85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6.72	2.47	-3.03	5.63	13.53	7.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口及投資引申需求增加，以及國人出國熱潮延續而擴增，實質成長率 27.09%，較 113 年度增加 15.47 個百分點；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6.69 個百分點，為歷年（自 70 年起）最高。固定資本形成方面，隨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並加大研發支出等，挹注民間投資續增，實質成長率 10.75%，對經濟成長貢獻 2.78 個百分點，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3.68 個百分點及 0.9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114 年度我國經濟動能呈現出口驅動、投資支撐之雙引擎模式，景氣榮景主要建立於全球 AI 技術浪潮及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推升我國整體經濟表現優於全球。

在國內需求方面，民間消費因資通訊、休閒娛樂及交通運輸服務等相關消費續增，加以股市交易熱絡，證券交易手續費挹注保險及金融服務消費提升，惟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購車等大額消費趨於觀望，抵銷部分增幅，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 1.36%，對經濟成長貢獻 0.64 個百分點；資本形成（含固定資本形成及存貨變動）因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激勵相關供應鏈廠商擴大資本支出，加計存貨變動，對

經濟成長貢獻 1.27 個百分點（表 6）。在國外需求方面，114 年度我國貨品出口總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 34.75%（表 7），成長至 6,399 億餘美元，其中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等 2 類主要出口貨品，隨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商機蓬勃

表 7 我國主要出口貨品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貨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總出口	- 9.80	100.00	9.83	100.00	34.75	100.00
電子零組件	- 10.71	41.33	- 0.83	37.32	25.37	34.72
資通與視聽產品	28.88	19.28	58.96	27.90	89.55	39.24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 22.05	6.65	- 0.75	6.01	- 2.07	4.36
機械	- 15.20	5.60	- 0.62	5.07	7.01	4.02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 23.29	4.62	- 1.86	4.12	- 8.10	2.81
化學品	- 21.54	4.26	- 0.74	3.85	- 0.27	2.85
礦產品	- 25.96	3.38	- 4.57	2.94	- 0.21	2.18
電機產品	- 17.28	3.03	1.33	2.80	13.42	2.36
光學及精密儀器	- 21.52	3.00	- 13.18	2.37	10.17	1.94
運輸工具	- 25.19	2.88	- 12.63	2.29	- 4.40	1.62
紡織品	- 25.05	1.53	1.44	1.42	- 7.52	0.9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115 年 5 月 26 日查詢結果）。

發展，帶動相關產品需求湧現，出口金額較 113 年度分別增加 25.37%及 89.55%，合計出口占比增至 73.96%，為國外淨需求主要來源；機械、電機產品、光學

及精密儀器等主要出口貨品，受惠於 AI 熱潮外溢效應及機器設備外銷劇增，出口增幅亦較 113 年度成長；其餘貨類則受國際原油供應過剩，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全球削價競爭等因素交互影響，出口持續衰退。又以主要出口國家（地區）觀之，隨資通與視聽產品、電子零組件輸出暢旺，114 年度我國對世界主要國家（地區）出口規模均呈上揚趨勢（表 8），其中對美國出口部分，因其 AI 基礎建設持續增加，擴大電子及資通產品需求，114 年度出口年增率達 78.03%，占比較 113 年度攀升 7.53 個百分點至 30.98%，為近 35 年最高水準，並於近 26 年來首度超越中國大陸與香港，重返我國最大出口市場；

表 8 我國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年增率及占比

單位：%

主要出口國家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年增率	占比
美國	1.57	17.63	46.08	23.45	78.03	30.98
中國大陸與香港	- 18.10	35.21	- 1.08	31.71	13.20	26.64
東協（註 1）	- 5.34	17.65	15.01	18.48	34.81	18.49
日本	- 6.47	7.27	- 17.83	5.44	16.19	4.69
南韓	- 17.92	4.21	14.21	4.38	28.00	4.16
歐洲	2.88	9.78	- 8.64	8.13	6.85	6.45

註：1. 東協 11 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及東帝汶。

2. 資料來源：財政部貿易統計資料（115 年 5 月 26 日查詢結果）。

另我國 114 年度對東協出口占比較 113 年度微幅增加 0.01 個百分點至 18.49%，亦為近 8 年新高；至於我國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日本、南韓、歐洲等其他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占比，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則均呈衰退趨勢，致我國出口地理集中係數由 112、113 年度之 41.4、41.3，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2.6，出口市場漸趨集中。綜整前述，我國 114 年度需求方面呈現內需穩健、外需強勁態勢，民間消費受國際經貿不確定因素影響，表現相對溫和，而 AI 應用發展趨勢帶動之出口擴張及投資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力，惟出口結構持續朝高科技產品傾斜，出口市場亦因對美國貿易快速擴增而集中度提高，顯示我國經濟受全球科技景氣及特定市場需求之影響加深，政府允宜持續掌握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經貿情勢變化，維持我國關鍵技術優勢，及積極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拓展多元出口市場與提升內需支撐動能，增進經濟韌性及因應外部風險能力。

在生產面部分，依各業實質生產毛額觀察，114 年度我國工業實質成長率 15.40%，主要係製造業受惠 AI、高速運算與雲端資料服務等應用需求熱絡，帶

動相關電子資通訊產品大幅增產，惟傳統產業需求疲弱，抵銷部分增幅；服務業實質成長率3.72%，主要係機械器具批發業因 AI 相關應用需求擴展，營業額提升，以及金融保險業之金融機構利息收支淨額、手續費收入、證券期貨業營收等增加所致；

表 9 我國 GDP 行業別實質成長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4與113 年度之比較
經濟成長率	6.72	2.68	1.08	5.27	8.76	3.49
農業	- 4.14	- 4.24	- 0.86	- 1.00	- 1.74	- 0.74
工業	14.85	2.26	- 6.70	9.81	15.40	5.59
製造業	16.51	2.26	- 7.29	10.39	17.02	6.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2	3.86	0.38	1.65	- 0.16	- 1.81
營建工程業	5.00	0.73	- 0.70	4.68	4.21	- 0.47
服務業	2.28	3.23	4.91	4.44	3.72	- 0.72
批發及零售業	1.76	1.71	- 0.82	2.84	6.79	3.95
運輸及倉儲業	- 6.60	6.36	35.45	4.82	1.79	- 3.03
金融及保險業	10.18	- 4.05	4.47	15.44	5.43	- 10.01
公共行政及社會安全	0.88	0.52	0.87	1.02	1.25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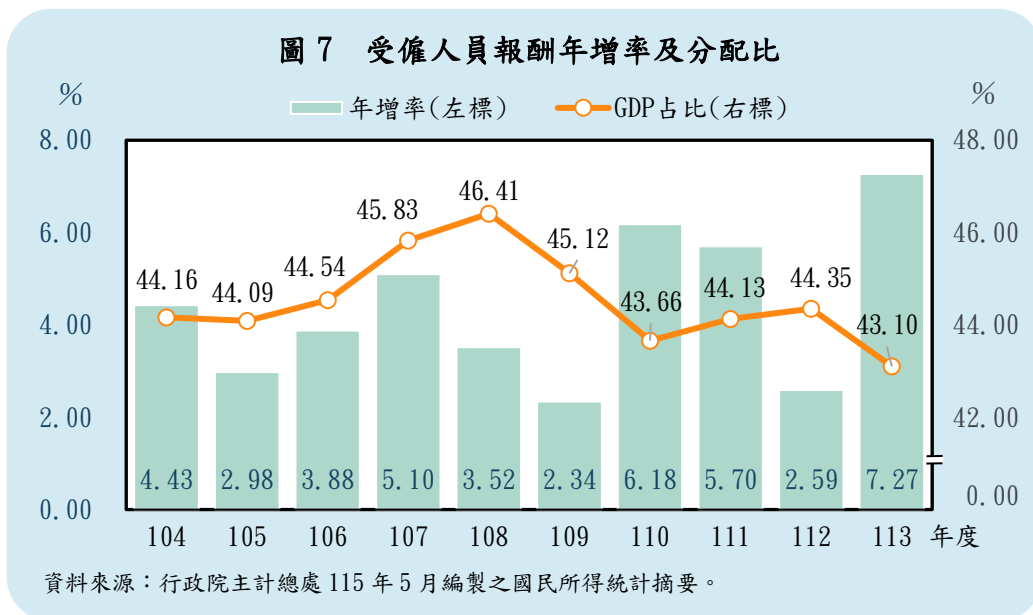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統計資料庫 115 年 6 月 1 日查詢結果。

農業則因農產及漁產產量減少，實質生產毛額負成長1.74％（表9）。政府允宜持續關注產業成長動能集中於AI相關領域之情形，協助傳統產業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及提升農漁業因應環境變遷能力，以縮小產業成長落差，維持經濟成長之均衡與韌性。另就勞動力與就業市場觀之，近年隨我國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與政府積極促進青年、婦女、中高齡各族群就業，10年間全體勞動力參與率自105年度之58.75％漸進提升至114年度之59.43％，失業率則自3.92％降至3.35％，就業市場大致穩定，並已趨近充分就業狀態，惟同期間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平均數（105至111年每年調查2次，112年調查3次，113及114年各調查4次）則自105年度之21.1萬個，增加至114年度之26.6萬個，為近10年最高，顯示勞動需求增速高於人力供給，部分產業缺工情形擴大；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至2070年）」分析，為達成2025至2030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3.4％之目標，兼以衡酌新興科技拓展深化、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消費需求日趨多樣化等變遷，帶動產業發展與結構轉變，進而拉抬相關製造業、服務業人力需求等，預估我國未來整體人力需求將由2024年之1,244.4萬人，增長至2030年之1,289.9萬人，平均每年增加7.6萬人，惟同期

間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餘人，推估至 2030 年下降至 2,293 萬餘人，並於 2070 年再降至 1,496 萬餘人，其中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8 年低於三分之二，人口紅利消失，且核心勞動力將更趨高齡化，在人力需求持續成長而勞動供給趨減之情況下，未來恐面臨缺工問題加劇、人力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受限等挑戰。政府允宜審酌人口結構變遷及產業發展趨勢，配合數位、淨零雙軸轉型需求，持續提升勞動參與及完善人才培育，並擴大延攬國際人才、技術人力及精進移民留才制度，以支應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厚植經濟發展能量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在分配面部分，受惠 AI 產業蓬勃發展，帶動我國 GDP 規模持續擴增，113 年度受僱人員報酬總額隨經濟成長而提升，較 112 年度增加 7.27%，為 104 至 113 年間最大增幅；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勞動報酬份額）降至 43.10%（圖 7），

為同期間低點，顯示經濟成長成果雖同步帶動勞動報酬增加，惟受電子及資通訊等資本密集產業快速成長影響，GDP 及營業盈餘增幅高於受僱人



員報酬增幅，使勞動報酬份額呈下降趨勢。又 114 年度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分別為 344 萬餘人及 507 萬餘人，平均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為 57,831 元，較 113 年度成長 2.21%。其中，工業部門因製造業出口大幅成長，帶動勞動生產力提升，實質總薪資年增率達 3.74%；服務業部門雖因最低工資調升帶動企業調薪，惟受不動產市場景氣趨緩及民間消費成長放緩影響，實質總薪資僅成長 1.11%，低於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平均增幅。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 11 日發布之

「114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我國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雖由 109 年度之 42,281 元增至 114 年度之 47,884 元，惟薪資未達平均數之受僱員工比率，亦由 109 年度之 66.78%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69.74%，顯示在經濟成長及企業獲利擴增之際，我國整體薪資水準雖持續提升，惟薪資成長主要集中於部分產業，多數產業受僱員工薪資成長幅度相對有限，薪資分配仍存有結構性差距。政府允宜持續檢視薪資成長及所得分配情形，針對特定產業低薪問題之成因，研謀因應對策，促進各產業薪資均衡成長，俾提升受僱員工所得水準，縮減薪資分配差距，增進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綜上，114 年度受惠全球 AI 浪潮與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我國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展望未來，隨各國持續擴大 AI 基礎建設投資、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需求成長，我國資通及電子產品出口動能可望延續，加以民間消費回升，預期經濟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惟受美國貿易政策演變，及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未歇等因素影響，增加我國產業外銷與投資布局變數，加以國內產業發展差距擴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未來經濟發展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允宜妥適運用財政資源，兼顧經濟成長、產業均衡發展及人力資本培育，強化我國因應外部風險之韌性，以維持經濟長期穩定成長。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第二預備金保留及賸餘規模逐年攀升，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及性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數 2 兆 8,12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3.53%），應付保留數 1,216 億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 67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46.77%），未結清數 701 億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等機關動支 77 億 2,80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 億 1,59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6 億 9,551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21.94%），賸餘數 5 億 1,652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6.68%），保留及賸餘之金額、比率均為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

最高，且各計 4 個、3 個機關之保留、賸餘比率逾 20%；（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資本門實現數 3,928 億餘元，實現率達 85.88%，惟其中行政院等 12 個主管轄下共 25 個單位預算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且應付保留數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經行政院審查結果仍續予保留之未結清數共 701 億 9,446 萬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款項計 12 億 9,4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保留屆滿 4 年款項 8 億 1,581 萬餘元，增加 4 億 7,909 萬餘元，增幅達 58.73%；（四）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性別預算經費規模 2,043 億餘元，執行率逾 9 成，惟仍有 19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及 8 成等情事。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覈實估算經費需求，妥適編列相關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及保留審核機制，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8 年獲致歲計賸餘，惟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以稅課收入為其主要來源，稅課收入實徵數自 110 年度起突破 2 兆元，並連續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正成長，惟受美國對等關稅實施等因素影響，114 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略為趨緩，總決算歲入 3 兆 1,796 億餘元，較 113 年度微幅成長 1.13%；至於歲出規模則由 113 年度之 2 兆 7,84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2 兆 9,332 億餘元，增幅 5.35%，歲入歲出相抵後獲有賸餘 2,463 億餘元。然政府近年配合國家政事需要，編列數項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多須仰賴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實際數自 105 年底之 5 兆 3,258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底之 5 兆 8,379 億餘元，加以執行中特別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特別決算轉入數，截至 114 年底尚有待舉借數共 8,696 億餘元，政府債務負擔仍顯沉重，而歷年累積之歲計賸餘於支應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後，至 114 年底降為 5,450 億餘元，相較 113 年底之 8,393 億餘元，減少約

35.06%，如再扣除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與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 2 項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移用數，推估至 116 年底累計賸餘僅餘 856 億餘元，恐弱化政府因應緊急重大政事之財政緩衝空間。財政部允宜審慎評估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對歲入之影響預為因應，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以維持國家財政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本部前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等。經追蹤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個市縣，計 28 項、預算金額 6 億 9,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 6 億 2,165 萬餘元，保留比率 88.96%，仍較 113 年度已通知類案預算金額 4 億 6,364 萬餘元及首年度保留金額 3 億 7,657 萬餘元，分別增加 2 億 3,516 萬餘元及 2 億 4,508 萬餘元，保留比率亦增加 7.74 個百分點。行政院允宜促請中央補助機關妥適參酌地方政府所提預定執行進度核定分年經費，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就共同性缺失態樣積極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整體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部分主管機關未結清數金額龐鉅：行政院編列 5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及第 5 期（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2,229 億 5,405 萬餘元、2,298 億 3,046 萬餘

元、2,098 億 3,255 萬餘元及 701 億 4,775 萬元，合計 8,398 億 3,566 萬餘元，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第 1 期至第 5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7,610 億 8,746 萬餘元，整體實現率已逾 9 成，惟第 2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於各期執行期間結束後至 114 年底止，已分別滿 5 年、3 年及 1 年，迄未執行完竣，加計第 5 期特別預算應付保留數，合計尚有 517 億 9,298 萬餘元須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其中又以交通部（183 億 7,421 萬餘元）、經濟部（110 億 3,608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72 億 2,554 萬餘元）、內政部（70 億 5,571 萬餘元）及數位發展部（33 億 1,129 萬餘元）等 5 個中央主管機關待執行金額最為龐鉅。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針對計畫與預算執行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以加速執行進度。【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一、整體性意見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五、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颱風造成之災情，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特別預算項下編列相關經費，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恐不利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及災區復原重建：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及產業造成之衝擊，復為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與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等 3 個特別預算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459 億 5,460 萬餘元、187 億 4,098 萬餘元及 90 億 9,115 萬餘元，辦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供業者金融支持、協助業者布建海外市場、災區復原重建等工作項目。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分別為 43 億 4,522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41.47%）、1 億 8,619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4.29%）及 15 億 5,420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64.91%），實現率分別未及 5 成、1 成及 7 成，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經濟部允宜督促加強預算執行，以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及災區復原重建。【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